

南华县民政局文件

南民发〔2021〕2号

南华县民政局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54号议案的答复

彭仕玲、何 鸿、何长春、杨明成、王从荟、石晓冬、王 华、
郭国娣、何有金、杨洪新、段有旺代表：

您们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议案》，经在大会主席团审议转为建议，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南华县民政殡葬工作的关心、关注、理解和支持！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愿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殡葬改

革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服务于全县经济建设大局、更好服务于精神文明建设、更好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县委、县人民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下达的殡葬改革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不折不扣落实各级殡葬改革政策,将公墓建设作为推进全县殡葬改革的基础性和保障性工作抓紧抓实,做到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到位,公墓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随着社会发展步伐的加快,全县人口的剧增,各乡镇占用林地、耕地、菜地乱埋乱葬,县城周边非法出售林地建设墓地的现象日益突出,生态环境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为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全面推行节地生态安葬,节约土地,优化环境,满足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有效解决乱埋乱葬问题,满足全县居民骨灰安葬需求,根据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要求和《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楚雄州火葬区调整划定的批复》在火葬区实行遗体火化、骨灰进公墓安葬的要达到 2020 年全县火葬区火化率、骨灰入公墓安葬率、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 100% 的目标。一是高位推进,健全机制。调整充实以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党委书记、乡镇长为双组长的组织领导机构,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政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殡葬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一把手”工程,纳入综合绩效考核,高位推动殡葬改革。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

务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殡葬改革会议精神，专题听取殡葬改革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全县殡葬改革工作。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南华县殡葬改革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为了建好管好用好南华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特制定了《南华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机制，不断强化制度保障。建立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县人民政府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动殡葬改革的核心工程和基础工作来抓，切实加大人、财、物保障力度，全力以赴推进乡镇公益性公墓、城市经营性公墓建设，着力补齐殡葬改革工作短板，夯实殡葬改革物质基础。截至目前，全县共建成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10 个，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18 个，建成墓穴 4265 个，安葬骨灰 1870 具。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 100%，累计下拨省州县三级配套资金 480 万元。目前，沙桥镇 5 个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林地手续已得到省林草局批准，正在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龙川镇二街、斗华、羊草河 3 个社区（村委会）福寿山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正在办理林地手续。三是加快推进经营性公墓建设项目。2020 年 7 月 4 日《南华县经营性公墓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已经南华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省民政厅前置审批。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省林草局林地审批，目前正在进行林木砍伐和

办理土地挂牌相关工作，待土地摘牌后，即可开工建设，年底可投入使用。

通过全县上下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从2020年6月1日开始，全县辖区全部划定为火葬区，火化率由2019年的12.8%提高到了100%，提前实现了火葬区覆盖率、遗体火化率、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100%。全县殡葬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殡仪馆建成投入使用，城市经营性公墓加快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完成，活人墓拆除率、大墓豪华墓整治率达100%；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殡葬服务质量大幅提升，“厚养薄葬、文明办丧”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殡葬改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得到了上级民政部门的高度肯定，殡葬改革从后进走到了全州前列。

再次感谢您们对民政殡葬事业的关心、关注、理解和支持！并衷心希望您在以后工作中，对全县民政殡葬事业发展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建议，为民政殡葬事业发展工作献计献策。

（联系人及电话：段洪俊 0878—7211276）



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华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